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5日，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网络技术评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舟曲县城关镇五里墩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circ}23'35.202''$ ，北纬 $33^{\circ}45'46.721''$ 。本项目对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厂进行扩容改造，污水厂原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4500\text{m}^3/\text{d}$ ，经扩容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审批〔2023〕26号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于2023年9月项目开始实施，2024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2024年12月20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19.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6 万元，占总投资 2.09%。

(4)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本次新增处理规模为 1500m³/d，经扩容改造后总处理规模为 6000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内水平皮带输送机变更为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配水井、终沉池及污泥泵房占地面积较环评期间增大，深度处理池设备间建筑面积较环评期间增大，巴氏计量槽较环评期间增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中罗茨风机型号发生变化，出水监测用房占地面积较环评期间增大，A²O 生物反应池中双曲面搅拌机型号发生变化，管式曝气器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终沉池及污泥泵房实际未安装 MD 型电动葫芦，回流污泥潜污泵、剩余污泥潜污泵、桁车式刮泥机型号发生变化，中间提升泵房及加药间潜污泵、乙酸钠投药隔膜计量泵、PAM 投加螺杆泵型号发生变化且新增各一台设备作为备用，PAC 投药隔膜计量泵型号发生变化，乙酸钠存储罐、PAC 加药罐、溶药搅

拌器变更为乙酸钠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及 PAC 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PAM 药剂一体化装置变更为 PAM 全自动溶药制备系统，深度处理池混凝搅拌机、剩余污泥泵、回流污泥泵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反冲洗罗茨风机、空压机及配套粒径为 2~4mm 的球形砂滤料及 4~32mm 的卵石各 3 池实际未建设，加氯间次氯酸钠储罐、次氯酸钠投加计量泵设备型号发生变化，除臭生物滤池新增一台罗茨风机作为备用，刮泥机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新增一台叠螺机作为备用，且改造为负压模式；原环评提出建设 500m³ 事故池实际未建设，项目采用双系统，其中一套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系统仍可运行，可以满足故障状态下的废水处理。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废气

施工期采取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管理，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装载物进行覆盖；施工区四周进行围挡。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座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处理厂自身产生生产废水，回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向外排放，不会造成污染；雨水排

入原有厂区雨水管道。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设施工围挡等措施，有效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即栅渣和沉砂的最终处置是运往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各项出水指标均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舟曲县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

管理制度。

2、污水处理厂进行例行监测，监控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部分内容。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任世强 张正辉 邢景敏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